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家庭教育法』第8、11、12、15條暨『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 本校輔導處計畫。

貳、目的：

一、 強化行政組織與運作，落實推展家庭教育。

二、 實施家庭教育四小時課程及活動，落實融入各學習領域

三、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間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效果。

四、 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培育健全國民。

五、 善用社會資源，加強家庭教育，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建立和諧樂利的社會。

六、 加強對弱勢族群家庭的支持措施，提升其家長在親職教育方面的素養。

叁、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學童、家長、志工團體。

肆、實施時間：

（一）有關課程方面：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彈性課程、空白課程、定期評量的下午。

（二）有關活動方面：晨光時間、導師時間、朝會、家長日、校慶、社團活動、寒暑假、例假日及其他時間。

伍、實施原則

（一）共同參與：學校家庭教育工作由校長督導，輔導處規畫，其他處室及相關單位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二）廣徵意見：廣徵教師、家長及學生意見，了解其需求，並參考社區的社經水準，為安排家庭教育課程及規畫活動方式的依據。

（三）適性發展：為使家庭教育達到最大成效，活動方式採多樣化、生活化、趣味化，行為問題之不同而安排不同主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

（四）善用資源：善用家長委員會、碧華布街社區發展協會或精神醫療機構等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五）加強宣導：各種活動及計劃張貼海報、電話聯繫、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

陸、辦理方式

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推展四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

（一）融入各領域教學

1. 低年級可融入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等學習領域。
2. 中高年級可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3. 實施方式可採融入教學、資訊教學、遠距教學、辯論、影片欣賞、角色扮演、校外參觀活動、讀書會、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二）辦理多元化活動

1. 演講：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校內人員擔任。
2. 座談：議題討論、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
3. 讀書會：利用短文、繪本、書籍等文字媒介進行閱讀討論與分享。
4. 親子活動：配合親子節慶舉辦聯誼或趣味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5. 影片賞析：利用電影、紀錄片等視訊媒介進行觀後感討論與分享。
6. 角色扮演：議題困境解決、家庭角色易位演示等。
7. 參觀活動：家庭教育機構或社會資源機構參觀。
8. 其他方式：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成長團體等。

柒、實施經費：依各活動計劃中的預算，由市府或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碧華國民小學實施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成員

職稱	職務	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長	家庭教育工作督導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落實家庭教育工作
執行秘書	社教組長	執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彙整家庭教育工作資料。
委員	教務主任	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規劃，協助執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
委員	學務主任	推動友善校園暨品德教育，協助執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
委員	總務主任	校園環境的佈置，協助執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
委員	輔導組長	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
委員	特教組長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課研組長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一年級學年教師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二年級學年教師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三年級學年教師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四年級學年教師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五年級學年教師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六年級學年教師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科任學年教師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